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第五条 坚持廉洁奉公，公私分明，克己自律。

应当对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对受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当给予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四）其他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负的领导责任，但对其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

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人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活动，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意作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四条** 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六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追究直接责任和有关领导者的纪律责任，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一）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失真，情节严重的；（二）不按照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程序，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干部任用资格的；（三）搞拉票贿选或者搞任何形式的变相拉票贿选的；（四）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的；（五）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搞拉票贿选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选举的；（六）对他人举报或者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本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而不调查，或者调查不实、不公正、不客观，造成不良影响的；（七）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八）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的；（九）弄虚作假，制造选人用人假象的；（十）泄露或者扩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尚未公开的内容的；（十一）利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不正当交易的；（十二）隐瞒或者歪曲干部实绩的；（十三）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晋爵、论资排辈、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从重处分并按照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开除。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第九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第十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自觉接受党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廉洁纪律，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歪风邪气，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十二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反对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十三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生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自觉维护党的形象，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四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工作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认真负责，积极作为，反对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

第十五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严守党的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六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自觉抵制敌对势力的渗透、拉拢、分化、颠覆活动。

第十七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宣传纪律，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

第十八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网络纪律，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第十九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严守党的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第二十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自觉抵制敌对势力的渗透、拉拢、分化、颠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宣传纪律，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

第二十二条 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网络纪律，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要求，做到：讲忠诚、讲老实、讲公道、讲纪律、讲原则、讲规矩。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高尚情操和革命气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主动、长期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